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汪家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2

電子信箱：wr29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103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資料1份 (45302488_115310397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預警國內出現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
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及其製造原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2779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5年9月16日警署刑毒緝字第 1150012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8月受理委託鑑定案件，已有3件檢出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（檢體均為粉末狀），國內於2個月內檢出前揭2種未列管物質，且互為製造原料與未列管新興影響精神物質，顯示國內恐已出現相關製造處所，並藉由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模式運作。
- 三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雖非可供製造毒品之原料，惟屬第三級毒品溴甲基卡西酮之結構類似物，若於我國列管為毒品前流通濫用，恐對國人之健康及安全構成威脅；爰請貴單位針對快篩呈卡西酮類陽性反應之個案，其待測檢體若未檢出常見之卡西酮類毒品（例如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或其

建成國中 11510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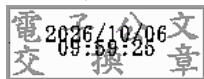
OMAA1156007417

代謝物），宜視案情決定有無另送新興毒品（濫用物質）
廣篩鑑定之必要性。

四、檢送「溴二甲基卡西酮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